

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李秉乾、邱創乾、林哲彥、廖盛焜、吳志超、竇其仁、李維斌、王履梅、游慧光、侯舜仁、張梅英、江向才、黃焜煌、彭德昭、張景星、楊霏晨、林秋裕、黃錦煌、王 葳、賴文祥、林泰生、黃思倫、陳昶憲、蕭堯仁、董澍琦、葉 忠、許健興、葉俊良、張森河、葉德輝、江怡蒨、黃瓊如、陳森松、林豐智、陳裕益、簡正一、王志宇、胡鳳生、林志敏、劉文豐、許芳榮、楊賀雯、陳廣祥、劉 霈、許澤善、張志超、郭錦津、劉立偉、陳建元、張瑞芬、陳修和、陳鳳如、張文政、李維平、陳錦茂、陳亭志、王逸琦、林屏杰、張棋榕、楊瑞彬、李永明、李英豪、曾勵新、陳建隆、林中魁、周哲仲、趙 銘、林秀峰、林明言、謝新銘、陳德請、李景松、鄭經華、林漢年、賴辰彥、陳貴端、許鈺珮、賴炎卿、曾欽正、劉文榮、賴崑榮、吳榮彬、陳善瑜、陳瓊伶、林俊宏、許瓊文、李元恕、羅仙法、許文彥、朱南玉、尹清岩、陳長城、鍾秀瑩、蔡雅芝、陳冠宏、陳益生、潘立芸、吳朝欽、曾鼎翔、何晉璋、簡正儀、蕭碧莉、萬琍琍、劉鼎清、郭瑞益、張宜正、潘才學、賓湘衡、賴謙旗、呂長禮、簡淑碧、廖亮美、紀志達、吳得政、林秋松、曹文琦、王致壬、吳其芳、柯忠仁、賴家偉、吳宇勝、黃鈺婷

列席人員：

劉顯光、方 俊、趙魯平、吳昌謀、鄭國彬、廖清標、邱景升、李英弘、曾 亮、余溪水、陳至還、鄒繼礎、鄭保村、簡士超、林瑞發、廖時三、何滿龍、駱榮富、吳正文

請假人員：

唐國豪、廖美玉、紀美智、張倉耀、洪三山、黎淑婷、王傳益、許盈松、溫傑華、林宗賢、梁煌儀、周樑楷、林金杉、王啟昌、莊文傑、梁正中、吳志明、林欽裕、黃建立、龐寶宏、陳上元、單天佑、查天佑、王雅雯、詹凱皓、容萱芳、吳權恆、盧建宇、陳素宜、朱育萱、廖冠雯、黃銳坤、蔡宗諭

壹、頒發劉俊傑特約講座聘書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第 128 次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

- 已於 4 月 9 日第 17-11 次董事會常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

二、100 學年度商學院及金融學院對內學士學位學程停招。

- 已於 4 月 9 日第 17-11 次董事會常會審議通過，預定 6 月 30 日報部核定。

臨時動議

• 請學校統一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名稱。(土木系陳廣祥主任)

執行情形：

一、各教學單位英文名稱一致性建議案已提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報告。

二、品保中心已於 5 月 19 日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學單位：針對英文名稱一致性建議案進行審閱並提供意見，彙整後再送教務會議確認。

• 1000420 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 已於 4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定報部，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00076013 號函同意備查
- 依教育部函，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 1 日，學務處已配合於處務會議完成修訂學生請假辦法，並將是項「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增列納入。

二、修訂「逢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人事室已依會議決議修正，預計 100 年 6 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參、主席報告

一、第 17 屆學生會會長及評議會代表即將畢業，也即將卸下工作，今天是他們最後一次參加校務會議，請大家鼓掌感謝他們的服務。

二、6 月 11 日舉辦本校畢業典禮，今年是學校建校五十周年，所以本次的畢業典禮別具意義，希望各位代表踴躍出席。

肆、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各單位無補充說明)。

伍、討論事項

一、擬購置福星校區內(西屯段 280 地號約 50.82 坪)國有地案。

說明：

- (一)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0 年 3 月 22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050007531 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辦理。
- (二) 100 年 3 月 22 日國產局來函說明該筆國有地已列入本校建物權狀建築基地地號註記，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不符，請本校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價購。
- (三) 購地所需經費以台中市 12 期重劃區公設保留地(市價 1/3)每坪 15 萬元估算，總價約新台幣 762.3 萬元(實際購地價格仍需以國產局訂定價格為準)。

決議：

- 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

二、修訂「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配合修訂代表著作為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為七年內著作，專門著作之定義，及因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年限由一年改為二年。
- (二) 經 100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並將修訂條文對照表諮詢法律顧問。

決議：

- 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師進修辦法」。

說明：

- (一) 依實際需要修訂條文，並以訂定新條文方式呈現。
- (二) 修訂年齡資格至第三條及修訂申請日期，條文改為第三、四、五、六、七條，並修訂申請進修項目及修訂內容。
- (三) 經 9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通過。

四、新訂「逢甲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辦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 (二) 本校依要求完成「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辦法」修正並須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布實施。

(三)本案業已諮詢法律顧問室並提第 100041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第 18 條、28 條部分文字請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五、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

說明：

(一)因應朝向國際化發展是各國的趨勢，全英語授課是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本校外籍學生逐年增加，目前已有 430 多位，因此商學院 BIBA、IMBA 提出申請設立國際專班，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皆為全英語授課，以及資電學院申請設立電機系全英文學位學程，以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秀人才。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40241 號函之「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辦理。

(三)經 100060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請將計畫書內容再詳細檢視並訂正。
- (二)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

陸、臨時動議

一、本人提三項建議如下：(教師代表賴炎卿副教授)

(一)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畢業生成為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識之現代民主社會公民，建議將其中「專業知識」改為「專業知能」可以包含知識及技能。

(二)依本校輪調作業要點所列目的均是正面的，但如果職員及其單位主管都不想調動，卻以抽籤方式分派職務，甚覺不妥。

(三)學校應為教職員工謀福利，如加薪或擬訂提早退休優惠辦法，並建議有效經營停車場及商店等校產，以該項營收照顧教職員工。

主席說明：

(一)賴老師所指的「專業知能」與本校的核心能力相關，本校重視學生的核心能力，即六大軟能力（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自我管理、終身學習）+專業核心能力，這些核心能力已內含「專業知能」。

(二)人才調動應適才適所，請人事室瞭解制度面與執行面是否周延，並與各院系再溝通協調，不宜以抽籤方式執行教職員的輪調。

(三)有關加薪問題，學校將跟隨政府腳步，但須經董事會核定。至於校產經營問題，請總務長說明。

楊副校長補充說明：

- 本校資訊化很強，但人力卻未縮減，希望各單位藉由輪調業務檢討人力，以活化人力，請大家多溝通協調，期能圓滿完成輪調作業。

總務長說明

- 學校商店都以招商方式進駐，均有租金營收，但有些商店如銀行、餐廳、書局等著重於提供機能性服務以方便師生，並不著重於營收，至於停車場之管理，實不宜對外開放，以免落入與附近商家爭營利之嫌，也可能招來各種困擾。
- 二、學思樓地下停車場常有廠商及碩專班學生將車停放過夜，請設法改善，並建議若汽車在校過夜應予收費較宜。(職員代表簡淑碧)

• 總務長說明

擬修訂校內停車辦法，下學期將會有較明確作法，同仁若需停車過夜，希望提出申請，目前也掌握過夜停車名單，正在處理中，若各位師長同仁有發現長期停車過夜或提供停車證借他人使用，歡迎舉發，總務處會依規定處理。

• 主席裁示:

學校關心過夜停車問題，昨天曾開會討論，請給總務處一些時間處理。

柒、散會(16時42分)